

的《声明书》、《智慧柜员机业务凭证》、《居民身份证》确认，申请办理“东莞市顺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登记手续的股东戎永迪账户和个人网银是利用其已遗失的居民身份证办理，证明上述的设立登记资料为虚假资料，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行政处罚决定书；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出具的《声明书》、《智慧柜员机业务凭证》、《居民身份证》；3. 情况说明；4. 居民身份证；5. 现场笔录；6. 现场检查照片；7. 东莞市道滘镇南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本局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拟撤销东莞市顺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登记的公告，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报听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顺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4日

